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公司董事长刘群、董事李洪未能出席，独立董事何凤慈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，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为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为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刘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重庆农商行、光大银行借款增加抵押物的议案》

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借款 4,300 万元；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借款 3,000 万元；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借款 1,700 万元；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借款 1,000 万元、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借款 1,200 万元、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借款 110 万元、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借款 400 万元，合计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借款 11,710 万元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坪支行申请借款 5,000 万元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对上述借

款增加抵押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时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